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114 學年度第 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5 年 4 月 8 日(三) 12 時 20 分至 14 時 15 分
會議地點：禮賢樓 304 會議室

主席：王根樹召集人
委員：廖文正總務長(請假)、葛宇甯教授(請假)、許聿廷教授、丁宗蘇教授(請假)、陳惠美教授、吳文中教授、胡哲明教授(請假)、黃國倉教授、童心欣教授、彭立沛教授(請假)、邱啟新教授(請假)、黃舒楣教授(請假)、曾保彰先生、研協會李浩廷同學、學生會黃冠凱同學、學代會蔡朝翔同學。
諮詢委員：葉德銘教授(請假)。
列 席：電機工程學系 謝宏昀系主任、劉振森組長、金平技士；預景設計張帆總監、詹立偉經理；總務處營繕組寧世強組長、陳億菁股長、簡欣怡行政組員；總務處事務組阮偉紘資深專員；總務處保管組楊詩韻股長。
校規小組：吳莉莉資深專員、吳慈葳行政專員、彭嘉玲行政專員。
記錄：吳慈葳

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**決定**：同意追認備查。

貳、討論案

一、長興街東側至明達館側戶外環境改善工程基本設計告書
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）

- **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（略）**
- **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**

委員：

(一) 建議可順勢將崗亭拆除，使動線較順暢。

(二) 動線為何將直線留給自行車，而讓行人繞道？此路段上午9時從宿舍區至校總區，自行車流量非常大，行人量亦不少，目前的動線設計行人往舟山路左側走，需要穿越自行車及汽車動線，動線設計建議考慮讓行人動線更順暢。

(三) 目前此路段人流、車流量皆很大，未來3千床宿舍完成後，若僅靠此動線，可能仍有很大問題，建議總務處應考量其他動線引流，而非宿舍區的全部的車流皆由此往舟山路通行。

召集人：

補充說明，當初擬興建學生宿舍時，有想法希望將學生分為三批，一批為法學院與社科院學生，可由辛亥路進出；理學院、工學院及電資學院學生，由長興街進出；生農學院及管理學院學生，可由癌症醫院旁的小徑，從宿舍區至基隆路三段155巷，再穿越基隆路進出。

委員：

(一) 原來機車位已取消，要再畫設機車位車格是否為法規規定？是否會造成學生誤解此處有機車位，但確不讓學生停？

(二) 原有的服務設施如Ubike、iParking設備及導覽告示牌，這些原有的設施物是否會留設？本案擬將Ubike移除，但Ubike在此處使用率非常高，若減少Ubike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？理論上希望可方便使用Ubike，以降低使用個人運具。

委員：

(一) 建議應補充交通分析，不僅於基地範圍內，應考量前後關係及相關論述，交通分析應探討住學生宿舍的學生，有多少比例會騎自行車上學？多少比例是走路上學？

(二) 圍牆外側為雙向自行車道，行人走於圍牆與明達館間；對面靠近納環館側為單向自行車道，建議應考量未來單向及雙向的使用邏輯，做整體的檢討與思考。

(三) 行人動線區畫設機車格，行人是否行走於機車格上？

(四) 靠近舟山路變電站植栽處，行人動線先向右側再往左側繞行，以人類行為一定會由中間穿越，建議可於綠帶設置小徑。

(五) Ubike移至何處？Ubike此處停放率很低而因此取消嗎？

(六) 靠納環館側自行車道鋪面為橘紅色，靠明達館側為自行車鋪面為綠色，建議道路整體景觀一致，鋪面顏色採用一致的橘紅色；圍牆內鋪面採用綠色像庭園，但鋪面畫設太多停車格，又不像庭園，建議重新思考機車格標線型式及畫設位置。

(七) 有關植栽槽，報告書說明留設0.5 m，種植喬木及灌木，但0.5m不太夠，至少需要0.9 m ~ 1.2 m，否則空間不夠不利植栽生長。

召集人：

吳委員提到為何自行車道於崗亭旁要路型要縮減，崗哨雖長期計劃要移置，但短期內無法處理，因移除崗哨涉及較多事宜。

總務處事務組：

(一) 針對自行車的部分回應，規劃區域為自行車及Ubike停放區，目前辦理後方機車停放區的使照變更，待機車區清空後，未來自行車皆會移置至後方停放。Ubike將與後方的Ubike站點合併，將會設置99站位的UBike站點。

(二) 原有的自行車停放區，未來作為行人徒步區。未來將做自行車導引，引導自行車至後方停放。

召集人：

長興街與明達館間畫設的機車格，是因為法停規定而畫設，但校內同學已有認知，校內將法停機車位作為自行車位停放，將來畫了線後，同學是否會認定此處為自行車停車位？

總務處事務組：

法停機車位原先的位置是靠近明達館牆側，總計有70格，未來變更後法停機車位分散在這條道路，且並非用實線畫設，可能像路緣石或替代的導引，讓他看起來像車格，但實際不是車格。

召集人：

可能要設置一些自行車阻絕設施，後續請事務組與設計單位再評估，該區若能變成行人徒步區是好的，亦符合學校長遠規劃，但應考慮如何避免師生同仁為了方便，將自行車停放於該處。

總務處營繕組組長：

(一) 有關交通評估有做過，長興街改善分三個階段辦理，本案為第二階段。當初的規劃設計，希望由辛亥路及基隆路155巷分流，於規劃學生宿舍時有規劃空橋方案，希望宿舍學生可由空橋直接跨越基隆路，減少長興門的衝擊，後續做完交通評估及經過幾次校規會及校發會的討論，決定取消空橋，回歸長興街進行拓寬方案。

(二) 長興街拓寬規劃為第二階段，第一階段是將機車道移除，因應校總區內宿舍需求，於基隆路及舟山路底，打開圍牆設置出入口供宿舍區教師機車進出宿舍，長興街自從移除機車道，改為汽車及自行車使用後已較為順暢。

(三) 目前向市府申請的法停機車位減半已通過，機車位數量已較原有少，剩下一半法停機車位仍須設置，並以法停型式註記，註記方式會請設計公司盡量淡

化機車位的形式，可供來檢查的市府同仁檢視有畫設，但實際不停放。路口雖然打開，因有階梯可讓同學知道腳踏車不能進入，並做了不同蜿蜒曲折讓行人方便好走，但不利自行車通行。

(四) 後續將調出之前交通評估相關資料，供校規小組委員檢視當初的評估方式。

(五) 未來第三階段擬將納環館側圍牆新增開口，配合納環館及不影響師生上課情形，讓行人走圍牆內，自行車走圍牆外，現況自行車道皆為雙向車道。

(六) 中非大樓前將用不到的停車位移除，以校園景觀方式進行改善，基地範圍旁的大校園地圖將納入舟山路100巷的規劃案，因底部涉及水溝需計算水流量，未來會納入舟山路100巷的規劃案討論。

(七) 根據當初疫情發生時的觀察，自行車通過紅綠燈時流量非常大，若將自行車引入圍牆內將對明達館不友善，且自行車行進空間摩可能產生較多摩擦碰撞，因此規劃自行車在外而行人在內。

委員：

(一) 早上學生要趕課，一定會走上自行車道，不會繞進去圍牆內再繞出來。建議參考辛亥路復興南路門，自行車繞一下，但行人是順暢的。

(二) 目前的動線設計對行人而言，是為了腳踏車設計，沒有尊重行人。

委員：

人的旅次目的很重要，通常是趕課，並非假日逛公園會慢慢遊走。建議圍牆外留設的50公分的綠帶可取消，將兩向自行車道稍微縮減，留出人行動線給趕課行人行走。

委員：

建議可參考新月台即將過新生南路那段，那段亦是自行車及行人流量大路段，讓自行車及行人間留設較大的空間，建議將植栽往明達館靠近，讓植栽與明達館有阻隔。

委員：

(一) 之前做過2次交通評估，第一次是我做的，尖峰時段自行車進校園數量，每小時約1700輛左右，行人約200多人次，比例約為1:9，後續的評估並非我做的，但數量又更多。

(二) 此處的理想狀況較像新月台，或像舟山路人與自行車可以順暢的混流，後續可思考右側是否要留設人車混流的空間。

(三) 納環館及明達館兩邊都是雙向自行車道，學生不會管設計，哪邊方便就要走哪側。

委員：

我的觀察是納環館與明達館這兩邊非常不平均，不論是現況或是未來的設計，大家會非常直覺地要走到明達館側，會走納環館側過馬路的人比例較低。

召集人：

(一) 大家所提的意見皆針對動線，動線與目前的規劃並無太大衝突，動線如何處理可再評估。

(二) 個人感覺若將來明達館圍牆拆除，植栽往明達館靠，樹的內側成為類似公園的環境，樹的外側為自行車及行人通行，但圍牆是否拆除並非總務處可做決定，而是學校與電機系需要討論。納環館側圍牆是否差除則更複雜，圍牆為校地與市地的界線，拆除後的好處是人與自行車的動線寬敞，但可能衍生其他管理問題，如納環館與外面的介面變成納環館建築的外牆，容易產生吵雜問題。

委員：

(一) 可考慮利用辛亥路口，新建的學生宿舍靠近辛亥路，建議於舟山路底開一個門，讓學生的自行車由此進出，對於分攤長興街基隆路街口的車流有很大的幫助。

(二) 新宿舍蓋好後，總務處說明男一三五宿舍會拆除，所以宿舍區整體的人數應會維持平衡狀態。

(三) 東區發展計畫中有提到擬拆除中非大樓，但與行政團隊的施政方針不同，是否可盡快確認這棟建築的歷史價值，以利長期的校園規劃。

(四) 校園公聽會開會時間常於下午2:00，建議可調整於4、5點，學生較有意願參加。

(五) 本案增加很多綠化，學校是否有增加綠地的壓力？或單純為了增加綠美化？

(六) 陳委員提到鋪面顏色建議一致塗紅色，為避免視覺衝擊太大，建議將對面的顏色改為一致的綠色。

(七) 校規小組初審意見提到燈具要符合校園內的整體設施，目前校內對於燈具有何種建議？

(八) 舟山路與長興街有崗亭且非正交路口，建議評估是否適合做成圓環，因於無車校園的規劃中有看到建議做小圓環。

召集人：

臺大有綠覆率的壓力，臺大於環評承諾綠地不減少，因此每蓋一棟新大樓，就需要將興建新大樓所減少的綠地補回。

總務處營繕組組長：

(一) 有關公聽會的時間，未來盡量努力嘗試安排大家可以配合的時間，例如比照校規會的時間。

(二) 綠覆率的部分，過去包含農綜小徑、CD區景觀改善案等幾個案子，設計案綠地盡量符合校規小組的期待與臺北市政府的承諾，讓師生行進時可感受更舒適的氛圍。
(三) 自行車道留設50公分的綠地並無種植喬木擬種植灌木，目的為騎自行車時避免過擠而碰撞圍牆，喬木種植於圍牆內1公尺以上的樹穴，灌木對於後續維管亦較簡單。
(四) 中非大樓的文資議題，文資人士及文化局對於臺大稍微嚴苛，因此較保守處理，希望可將該區打開亦可減少未來維護管理的壓力。
(五) 道路顏色希望可參考農綜小徑，鋪面顏色以深淺色搭配做處理。
(六) 由校外至校內趕上課時，圍牆入口接近，但離校時動線入口須繞較遠，同學不易使用此動線，後續可再調整修正。進入點較接近時，人性誘導上較容易走，再加上地面的顏色、廣場設計使用標線引導，較易取得好的成果。
(七) 燈具最後定版時會提送相關資料與校規小組討論，與設計單位研擬如何符合校內風格，若有更多委員想參與討論，我們這邊樂意提供資料請委員指導。

召集人：
燈具我們知道很難做到全校一致，但希望同區域不要有差異太大的改變，每次的選取會在校規討論，與周邊做比較，有時會找不到相同的燈具，但希望盡量接近。

委員：
中非大樓停車位，根據觀察使用率高，建議保留。

總務處營繕組組長：
(一) 從納環館側出校門至男一舍的自行車道，前陣子已找里長及市府代表確認，現在已修正回來，目前已是自行車道接自行車道，人行道接人行道。
(二) 中非大樓暫時沒有使用的情形下，該區應做有效管理才不會發生違停狀況，所以才納入本案一併改善，若為明達館訪客應至明達館地下停車場停車。

召集人：
停車問題今日無法討論，請事務組再考量。

委員：
委員提許多意見，組長皆回應說明考慮過，但委員都不了解。本案雖為基地設計，但應要有研究範圍，去論述此區系統性的交通問題，俾利委員檢視整區系統，建議由總務處簡要說明，或將相關資料交由廠商提供簡單書面說明即可聚焦討論。

委員：
照明燈具建議設置的高燈或矮燈，要有截光設計避免眩光，盡量少採用向上投射的照明方式以避免光害。

委員：

長興街過舟山路處，有畫設直線導引線，不符合騎車的規律，上課時間很多長興街左轉舟山路車及直行舟山路100巷的車，筆直的導引線容易造成學生遲疑而發生車禍，建議應考慮轉彎狀況。

委員：

(一) 中非大樓那邊的動線很亂，學生是靠直覺騎車，建議觀察學生騎車的習慣，再確認目前動線是否會容易出車禍。

(二) 同學在趕時間的狀況下，確實可能不走圍牆內部的路徑，而選擇外側較快速的路徑。

電機系系主任：

(一) 明達館前面的自行車停放區將移至靠基隆路側，原有Ubike的18個車位將移至明達館車道入口北側共有99個Ubike車位，當自行車位移至明達館後方時，自行車要如何騎到那裏？猜是規劃走舟山路繞明達館再騎至基隆路側，但明達館中間有穿堂，因此可能很多師生會騎過明達館穿堂去停車，將使餐廳及教學區動線產生很大問題。騎進來的自行車要如何出去？剛說學生都會走最短的路徑，有些學生會從辛亥路走基隆路過來，明達館後面的大門可能會打開，但車子從那邊進來後，自行車區與綠地原本設計有階梯，但階梯對自行車也是蠻簡單的事情，就可以直接騎下來，若擋住可能就會騎外面的門，就會與行人造成動線交織的問題。對明達館穿堂會造成自行車穿越，以及行人區會有動線交織，甚至走外面人行道也會有動線混亂問題，這部分是否有考慮？中非大樓旁舟山路100巷人行道路幅很窄，加上車流量大，行人可走的空間很小，若整體規劃僅看基地內不夠全面。

(二) 明達館圍牆打開後，直接與外面的路相通，沒有任何管制，較像校園公共區域，目前明達館周圍的管理都是電機系負責，包括路燈也是使用明達館的電力，明達館這一側變成公用區後，學校是否會接手整個管理維護？

(三) 治安死角是否會加設監控，照明亦不是很亮，治安管理包含巡邏是否有配套措施？

(四) 新設的路燈是否會接原有路燈的電力，最後電就變成電機系要負責？

總務處營繕組組長：

(一) 涉及維護管理會有後續的討論會議，再請主任及業管單位出席討論確認。

(二) 治安部分可以協助多增加攝影機，讓這區更安全。

預景設計：

(一) 本案站在行人或是自行車用路人的角度都會不一樣，騎自行車的學生覺得這邊應該要很快速通過，要人車分道；站在行人的角度，會覺得人為什麼要走

到裡面，學校善意的想法是希望將人行道及自行車道拓寬，希望學生走在裡面比較舒適的環境，才有目前的設計。

(二) 長興街因有重車及工程車進出需求，因此需要比較寬的車道供重車進出及迴轉，當初亦曾與營繕組討論，為目前不可變的狀況。

(三) 原先機車道封起來的原因，是考量萬一將來要走自行車加上行人會有更多動線交織情形，所以決定把這條封掉，讓人走裡面減少更多的動線交織情形。

(四) 綠帶寬度原先做100公分後來縮減至50公分，因有長官希望自行車道做寬一點，因考量學生行駛時可能會撞到圍牆，因此留設50公分綠帶。

(五) 鋪面部分，台北市自行車道雖規定橘色但沒有強制執行，因此會看到綠色藍色等，將來此處拓寬為4.5公尺，變成全面紅色擔心造成較大的視覺衝擊，後來前幾次開會中長官建議參考農綜小經的鋪面，採用透水混凝土單一色調深淺配合方式，區分人行道與車道。

(六) 機車停車格部分，拿到題目有要求要保留51個車位，並明顯清楚可辨視，不希望看起來很像機車格，因此採用線狀及點狀方式，讓整個中庭看起來不會太像停車場。

(七) 維護管理及用電部分，前次會議也有委員提出，營繕組說明會再與事務組協調，再進行這部分調整。

(八) Ubkie因考量中庭走行人，因此無設置Ubiek站，學校周遭三百公尺內有很多Ubike站，將來明達館旁將設置99個Ubike。

委員：

建議人行動線先拉出來，現在沒有人行動線，都是機車格劃設，剩下來的空白給人走。

預景設計：

裡面不會停自行車，學校已禁止機車進入校園，畫停車格是為了法令要求，可以理解成以線條做成鋪面的圖案，而非停車格。

委員：

線條與格式因要符合法定，所以使用者一定知道是停車格，所以再走那個空間會覺得是停車場，語彙強度很高，既然是一個友善的人行動線，應該要先拉人行動線，較符合使用者的直觀。

決議：有條件通過，請參考委員所提意見修正，並針對動線問題於提送校發會前提校規會報告。

(一) 請總務處提供本案背景資訊說明，包括交通流量、周邊區域規劃，如舟山路100巷如何連結等。

(二) 請回應委員及列席單位所提問題，調整人車動線並評估行人動線是否拉至圍牆外，討論時建議邀請委員及電機系出席。

(三) 請考量明達館周邊自行車動線如何規劃安排；法定機車位格線的畫設請考量行人友善性。
(四) 請思考圍牆開口管制及釐清維護管理權責區分。
(五) 公聽會時間請盡量配合大家方便的時間。
(六) 鋪面顏色建議參考農綜小徑之灰階配色，並評估是否將納環館側鋪面一併改色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4 時 15 分）